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301/08-09號文件

檔號：CB1/BC/7/08

《2009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載述《2009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的背景，並綜述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對法例修訂建議的意見及關注事項。

法例修訂建議

2. 稅務上訴委員會(下稱"上訴委員會")是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成立的法定組織，專責聆訊稅務上訴。為使上訴委員會的運作更為暢順，政府提出以下法例修訂建議：

- (a) 賦權上訴委員會更正在稅務上訴的書面決定中的文書錯誤；
- (b) 訂明由上訴委員會主席(而非政務司司長)提名成員聆訊上訴；
- (c) 准許已卸任的上訴委員會成員在若干情況下¹ 處理他曾經處理的案件，並獲支付執行有關職能的薪酬；及
- (d) 訂明聆訊會由上訴委員會的主席或副主席其中一人主持，而只有主持聆訊者才有權投決定票。

¹ 在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中指明的情況是：(a)法庭把案件發回上訴委員會重新聆訊；(b)上訴委員會已駁回上訴，但其後上訴委員會接納上訴人的申請重新聆訊；以及(c)上訴人或稅務局不滿意上訴委員會的決定，要求上訴委員會就某法律問題呈述案件，以取得原訟法庭的意見。

3. 政府亦建議作出以下技術性修訂，以改善《稅務條例》的施行：

- (a) 用於購置作研究和開發用的機械和工業裝置、訂明固定資產或環保機械的資本開支所招致的利息支出²，可直接在利得稅下扣稅；
- (b) 如納稅人在6年法定限期屆滿後才撤回扣除居所貸款利息的申索，賦權評稅主任在該納稅人撤回此等申索後的兩年內，就有關申索作出補加評稅。這項安排旨在堵塞以下漏洞：《稅務條例》訂明，補加評稅只可在有關課稅年度屆滿後6年內作出，但納稅人可一直留待至第6年後才申索扣除過去某年的居所貸款利息，然後在獲批准有關扣除的6個月內撤回該申索；
- (c) 修訂《稅務條例》中"擁有人"的定義，讓當局可對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註冊成立的業主立案法團或收取建築物公用部分租金的人士(例如建築物管理公司)作出物業稅評稅；
- (d) 把向違反《稅務條例》保密規定的稅務局人員提出檢控的限期由6個月延長至6年，以便與《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的類似條文一致；
- (e) 賦權稅務局局長在無須納稅人交還儲稅券的情況下，向納稅人退回儲稅券帳戶內的餘額連同利息。當局亦會對《儲稅券條例》(第289章)及其附屬法例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這項建議；及
- (f) 對《稅務條例》作出輕微文字上的修訂，以求整體一致和刪除已喪失時效的條文。

財經事務委員會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4. 在2009年4月6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法例修訂建議。事務委員會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關注事項 ——

² 根據現有條文，用於購置機械和工業裝置的資本開支如屬可申請折舊免稅額的開支，所招致的利息支出可直接在利得稅下扣稅。由於第3(a)段所述的機械和工業裝置及資產的資本開支已在購買年度中獲一次過扣減100%，不可再申請折舊免稅額，因此用於購置此等裝置及資產的資本開支所招致的利息支出，不可直接在利得稅下扣稅。

- (a) 關於上訴委員會的運作，委員關注如何計算出席聆訊小組的上訴委員會成員所獲發的薪酬，以及當局會否設立合適的提名機制，以確保提名公平和客觀。
- (b) 由於當局透過行政措施，處理為改善《稅務條例》的施行而提出的擬議修訂所涵蓋的事宜，部分委員關注這種安排過去有否導致稅收上的損失。
- (c) 關於對"擁有人"定義的擬議修訂，一名委員關注到，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稅務局可能會對業主立案法團作出更多物業稅評稅。
- (d) 鑒於納稅人可能因儲稅券或會提供較高利息回報而不願交還儲稅券，一名委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在退回儲稅券餘額時不發還利息，或向未能在指定限期前取回餘額的納稅人罰款。此建議可減少在處理儲稅券帳戶中未被取回的款項時遇到的困難和所需的資源。

相關文件

5. 相關文件載於以下連結：

政府當局就2009年4月6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fa/papers/fa0406cb1-1177-3-c.pdf>

2009年4月6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第10至20段)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fa/minutes/fa20090406.pdf>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7月16日